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三）09 時 10 分

地點：第一校區 圖資館六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楊校長 慶煜

紀錄：邱辰

出席人員：應到 97 人，實到 91 人，請假 2 人，缺席 4 人。（詳如簽到簿）

列席人員：學生代表 0 人

壹、主席致詞：

- 一、有關學術單位關注教師員額如何管控問題，今日會提案討論，期能將原三校師資員額管控能有齊一之作法，未來希望生師比值可逐年調整至 32。
- 二、本校在武漢肺炎防疫措施部分，對於協助執行防疫工作人員因公感染 COVID-19(武漢肺炎)，將提供相關醫療補助及住院慰問金(1,500 元/日)，業經本校校園傳染病防治小組第 7 次會議通過，相關規定待簽核完成後將公告周知。惟近日天氣多變化，請大家注意身體健康。

貳、確認 108 學年度第 7 次會議紀錄暨執行情況報告(如執行情形附件，第 1 頁)：

- 一、臨時動議提案一決議第 1 點，同意依國際處執行情形說明，修正為「一、同意簽訂策略聯盟，並請賡續辦理後續事宜。」。
- 二、餘確認通過，執行情形報告洽悉。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商業智慧學院 110 學年度申請增設「商業智慧學院產業高階經營管理博士學位學程」申請案名變更之追認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原「商業智慧學院產業高階經營管理博士學位學程」申請案業經商智院 108 年 9 月 24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108 年 10 月 29 日 108 學年

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109 年 1 月 8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報教育部審核中。

二、依 109 年 2 月 13 日技專校院總量管制專案小組（以下簡稱「總量小組」）意見，申請設立博士學位學程時已設立學位學程所跨領域相關博士班達三年以上，旨揭申請案未符合上述條件，擬變更申請案名為「商業智慧學院產業高階經營管理博士班」。

三、承上「總量小組」通知，本案須於 2 月 14 日前回覆修正資料，為時效計，修正資料已先報陳教育部辦理。

四、本案業經 109 年 3 月 10 日 108 學年度第 3 次商智院院務會議追認通過，依程序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五、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財務金融學院 110 學年度申請「財金學院博士班隸屬管理學院」申請案名變更追認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原「財金學院博士班申請隸屬管理學院」申請案業經 108 年 9 月 26 日財務金融學院博士班 108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班務會議、108 年 10 月 1 日管理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108 年 10 月 29 日 108 學年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及 109 年 1 月 8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報教育部審核中。

二、依 109 年 2 月 3 日技專校院總量管制專案小組（以下簡稱「總量小組」）意見，此案不適用於整併案，請以管理學院博士班增設分組申請案作業。

因應「總量小組」意見，擬變更申請案名為「財金學院博士班停招案」；並另案申請「管理學院博士班增設分組案」。

三、承上總量小組通知，本案須於 2 月 10 日前回覆修正資料，為時效計，修正資料已先報陳教育部辦理。

四、本案業經 109 年 3 月 10 日財務金融學院博士班 108 學年度第 3 次班務會議及 109 年 3 月 17 日財務金融學院院務會議追認通過，依程序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五、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管理學院 110 學年度申請「管理學院博士班增設分組」追認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原「財金學院博士班申請隸屬管理學院」申請案業經 108 年 9 月 26 日財務金融學院博士班 108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班務會議、108 年 10 月 1 日管理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108 年 10 月 29 日 108 學年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及 109 年 1 月 8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二、依 109 年 2 月 3 日技專校院總量管制專案小組（以下簡稱「總量小組」）意見，此案不適用於整併案，請以管理學院博士班增設分組申請案作業。因應「總量小組」意見，擬申請「管理學院博士班增設分組案」，並變更原「財金學院博士班申請隸屬管理學院」申請案為「財金學院博士班停招案」。

三、承上總量小組通知，本案須於 2 月 10 日前回覆修正資料，為時效計，修正資料已先報陳教育部辦理。

四、本案業經管理學院 109 年 3 月 17 日 108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追認通過，依程序續提行政會議。

五、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

提案四

提案單位：海商學院

案 由：擬訂定本校「海洋休閒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本案經 109 年 3 月 9 日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二、為配合政府推動就業導向之理念再於強化學校與業界緊密合作平台，兼顧學生升學與就業需求，落實產業之人才培育、滿足產業人力需求，故設置院級「海洋休閒運動產業發展中心」。

三、依據本校「校院級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第五條([附件 4-1/第 14 頁](#))規定：「院級研究中心之設置條件如下：一、具相關專長之教授或副教授三人以上聯名發起。二、…。」，院級研究中心設置申請表詳([附件 4-2/第 18 頁](#))。

四、檢附本校海洋休閒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要點草案總說明、逐點說明表暨草案全文與設置計劃書詳如附件。[\(附件 4-3/第 19 頁\)](#)

五、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提案五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 由：本校與國外大學及機構簽訂合作協議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 106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主管業務會報執行情形說明辦理，爾後新簽訂之 MOU、MOA 案件請提行政會議審議，可免提主管會報。
- 二、為推動國際交流合作，擬與 2 所國外大學簽訂合作協議。
- 三、檢附簽約彙整表、簽約機構簡介及合作意向書。[\(附件 5/第 27 頁\)](#)
-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賡續辦理後續事宜。

決 議：**照案通過，請賡續辦理後續事宜。**

提案六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 由：擬修正本校「優秀國際學生獎學金作業要點」第四點、第十點及第十一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案經 109 年 3 月 4 日 108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主管會議討論通過。
- 二、為有效及落實獎勵優秀外國學生，擬修正本校優秀國際學生獎學金作業要點。
- 三、檢附本校優秀國際學生獎學金作業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附件 6/第 40 頁\)](#)
-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 議：

- 一、修正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 二、第 4 點第 1 項第 3 款第 6 目請修正為：「博士留校獎學金：……，繼續申請且就讀本校博士班者……。」，相關文字授權國際處逕予潤修。

提案七

提案單位：產學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創新育成中心企業進駐暨設置研發中心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 109 年 3 月 4 日 108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主管會議討論通過。
- 二、為充分運用本校研究與校務發展之資源，加強與企業合作，檢討修正「創新育成中心企業進駐暨設置研發中心管理辦法」，以增加執行彈性。
- 三、檢附本案修正草案條文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
[\(附件 7/第 51 頁\)](#)
-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提案八

提案單位：創新創業教育中心

案由：擬修正本校「鼓勵教師推動創新創業計畫要點」第二點、第三點、第四點及第七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周延本校創新創業活動補助，擬修正要點第二點、第三點、第四點之規定。
- 二、新增修正程序規定，擬修正第七點。
- 三、檢附本校鼓勵教師推動創新創業計畫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
[\(附件 8/第 68 頁\)](#)
-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

提案九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本校 110 年度校務基金附屬單位概算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9 年 3 月 4 日 108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二、依教育部 109 年度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預算初編應行注意事項規定、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應行注意事項—非營業部分、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及非營業部分編製日程表等規定籌編 110 年度預算。

三、本校 110 年度校務基金附屬單位概算編列情形說明：

(一)本校 110 年度國庫補助數額尚未核定，暫依 109 年度預算數初編：基本需求 22 億 3,041 萬 6 千元（其中基本需求編列經常門 21 億 8,838 萬 8 千元，資本門編列 4,202 萬 8 千元）、績效型補助款 4,633 萬 9 千元（其中經常門編列 600 萬元，資本門編列 4,033 萬 9 千元）、深耕等計畫型補助款 7 億 3,381 萬 2 千元（其中經常門編列 5 億 8,385 萬 9 千元，資本門編列 1 億 4,995 萬 3 千元），詳如預算額度核定比較表。

(附件 1)([附件 9-1/第 74 頁](#))

(二)110 年度概算預計總收入 51 億 2,107 萬 2 千元、預計總支出 54 億 0,163 萬 2 千元，收支相抵後預計短絀 2 億 8,056 萬元，約較 109 年度減少短絀 30 萬 2 千元(0.11%)，詳如收支預計表(附件 2)。(附件 9-2/[第 75 頁](#))

(三)110 年度資本門編列 6 億 9,841 萬 5 千元，詳如資本支出編列狀況彙總表(附件 3)。(附件 9-3/[第 76 頁](#))

1、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6 億 3,461 萬元。

2、無形資產：2,580 萬 5 千元。

3、遞延費用：3,800 萬元。

四、建議事項：110 年度概算初編預計短絀 2 億 8,056 萬元，雖較 109 年度預算短絀減少 30 萬 2 千元(0.11%)，但較 108 年度決算短絀增加 7,065 萬 2 千元(33.66%)，主要原因為大金額受贈財產攤銷結束收入減少、符合優化生師比政府政策及考量教師升等、職員晉級等人事費，教學行政單位空間整併所需之相關經費增加所致。

五、教育部核定額度異動時，依下列原則調整編列：

(一)營建工程計畫依教育部核給額度編列。

(二)績效型補助及基本需求部份：

1、如教育部核定額度高於初編額度，則依教育部規定比例增列經常門及資本門額度。

2、如教育部核定額度不足初編額度，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照列，機械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什項設備則按比例刪減。

3、收支部分依核定情形調整編列。

六、為能妥善因應概算案規定作業時程限制，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作業，擬依往例授權主計室依教育部規定辦理，並依規定期限送達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及教育部彙送立法院審議。

七、本案討論通過後，依程序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

提案十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訂定本校「分層負責明細表」(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本案經 109 年 3 月 4 日 108 學年第 6 次行政主管會議討論通過。

二、本校依 107 年 2 月 1 日暫行組織規程，由秘書室經 107 年 2 月 26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並公告施行「各單位共同項目分層負責明細表」，另 107 年 2 月 1 日生效其他單位分層負責明細表已彙整完成並僅供追溯辦理本校公務人員 107 年 2 月 1 日銓審事宜以俾利銓敘部審理本校職務歸系案件之憑據。

三、另本校 108 年 2 月 1 日生效正式組織規程業奉教育部 108 年 3 月 27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80042632 號函核定，故訂定本校 108 年 2 月 1 日生效之本草案以為對應 108 年 2 月 1 日正式組織規程；又本校 108 年 8 月 1 日修正生效組織規程，業奉教育部 108 年 7 月 11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80096051 號函核定，惟本次修正案無涉本草案之各單位及權責異動，故本草案仍以 108 年 2 月 1 日生效為基準。

四、檢附本校分層負責明細表草案條文總說明及草案全文。[\(附件 10/第 99 頁\)](#)

五、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本校「專任教師聘約」第 8 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案經 109 年 3 月 9 日簽奉核准逕提行政會議討論。

二、查教育部一百零九年二月十三日臺教人(二)字第一〇九〇〇一〇一五四 C 號函修正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依該原則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違反規定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並由學校列入聘約規範予以追繳。爰配合修正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聘約(草案)。

三、檢附本校專任教師聘約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附件 11/第 299 頁\)](#)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本校「教師兼職處理要點」部分規定(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案於 109 年 3 月 10 日經簽奉核准逕提行政會議討論。

二、查教育部一百零九年二月十三日臺教人(二)字第一〇九〇〇一〇一五四 C 號函修正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為使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教師兼職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相關規定符合本原則，爰配合修正本要點。

三、檢附本校教師兼職處理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附件 12/第 303 頁\)](#)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訂定本校「教師員額管控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本案經 109 年 3 月 4 日 108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主管會議討論通過。

- 二、為管控本校教師員額並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之規範，爰研擬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教師員額管控要點」(草案)。
- 三、檢附本校教師員額管控要點草案總說明、逐點說明表暨草案全文。[\(附件 13/第 324 頁\)](#)
-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 二、目前院系所教師員額管控，係依各系所生師比值 35 為管控標準，高於 35 之學術單位可簽請校長核增員額 1 名，至於聘任專任、專案或兼任教師，除整體考量評估外，亦需配合系所教學需求及發展規劃。至於生師比值介於 32 至 35 屬彈性調整衡量範圍，如有確定所屬教師即將退休或離職情形，可預先簽陳進行教師遴聘作業。
- 三、未來教師員額管控將逐步調至生師比值 32，請副校長協助督導規劃，建立相關調整機制。
- 四、依研究所師資質量基準，碩士班學位學程或院屬博士班專任師資應達 2 人以上，且不可合聘。對於未符師資質量標準規定之學院或學位學程，可比照海洋事務與管理研究所模式，改聘其他系所教師支援，並經相關會議決議以專簽方式辦理，於簽陳中敘明支援教師之權利義務及歸建期程，以為保障。另請人事室研議訂定校內教師改聘規定，以完善法制程序。
- 五、有關旗津校區海事學院博士班沒有空間可提供予改聘教師或新聘教師乙節，將瞭解狀況後再予協處。
- 六、系所教師支援獨立所或共同教育學院開課之員額如何計算、課程支援等，會後請教務處、人事室與李副校長共同討論，並請人事室瞭解系所合聘或支援比例，以釐清相關規範。

- 七、有關係所課程總量管制規劃，請以生師比 35:1，3/4 為專任教師，1/4 為兼任教師，推估計算系所可開設課程總量，後續再請李副校長協助督導教務處研議規劃。
- 八、本校共同教育學院並無配置教師員額，未來共教院所屬專任師資離退後，師資員額以不增加為原則，將聘請兼任老師或由專任教師轉型支援開課。另基礎課程，建議由學院統籌開課，可採大班方式上課。
- 九、有關光電工程研究所陳所長所提系上專任老師支援通識課程，有開課時數限制問題，會後請教務處瞭解後再向陳所長說明。
- 十、有關電訊工程系劉主任提併校後系上聘請兼任教師之困境，請教務處會後與主任討論。
- 十一、有關半導體工程系楊主任所詢該系師資員額計算問題，會後請提供 IEET 認證之生師比計算規則，請教務處瞭解後協助向楊主任說明。

肆、臨時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訂定本校「職員工加班及加班費管制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勞動基準法及施行細則訂定旨揭要點草案。
- 二、檢附本校職員工加班及加班費管制要點草案總說明、逐點說明表暨草案全文。[\(附件 14/第 328 頁\)](#)
- 三、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本校 109 年文康活動補助費乙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預算額度係以編制內員額每人 2000 元計。
- 二、補助對象為：編制內教職員工(含專案教師)及校務基金進用人員。
- 三、檢附 109 年度分配額度、文康活動補助費(體育活動費)補助分配表、辦理文康聯誼活動注意事項及補助清冊。[\(附件 15/第 336 頁\)](#)
-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 二、有關代表學校參加各項體育競賽經費預算總額度為 10 萬元，文康活動費支應代表學校參加各項體育競賽經費總金額仍維持編列 5 萬元，不足 5 萬元部分將由校長募款補足。
- 三、附帶決議：請體育室盤點全年度教師參加校外體育競賽活動項目，並請制訂定經費分配公平補助方式，俾利依循。

伍、報告案

- 一、人事室：專任教師校內轉任[\(附件 16/第 341 頁\)](#)

結論：洽悉。

- 二、產學處：產學合作及技術移轉徵免營業稅修正規定報告[\(附件 17/第 344 頁\)](#)

結論：洽悉。

陸、其他反映事項：

- 一、有關化材系高主任反映建工校區育賢樓 203 數位講桌漏電問題，請總務處儘速協助修繕。

陸、散會(12 時 25 分)